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作为保证人，为子公司欧派集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7,000万元整。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685.3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了保证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欧派集成合同的履行，确保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欧派集成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责任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7,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192.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71.00亿元和12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欧派家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99687E

3.成立时间：2007年3月5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地板制造；楼梯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家用�syl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欧派集成7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派集成3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12.31（经审计）	2024.6.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9,592.85	793,567.24
负债总额	504,890.92	490,045.26
净资产	294,701.93	303,521.98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0,844.83	285,479.26
净利润	67,445.18	8,820.05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47,000万元

5.被担保主合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欧派集成在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10月12日到2025年10月11日，该期间在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

6.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在主合同项下对欧派集成所享受的所有债权，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与欧派集成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7.担保范围及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7,000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8.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限顺延至展期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

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0.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派集成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欧派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预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763.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7%。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截至2024年10月14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763.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三）欧派集成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四）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资金冻结情况：公司账户中新增部分资金人民币11,473,149.78元被法院冻结。

2、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系公司与合盛医疗模具采购合同纠纷，合盛医疗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处于重审暂未开庭状态。

3、公司预计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相关诉讼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近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银行账户中新增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新增冻结资金（元）	累计冻结资金（元）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11*****1347	基本账户	11,473,149.78	21,236,569.59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新增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公司与深圳市合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医疗”）模具采购合同纠纷，合盛医疗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黄埔区人民法院据此冻结公司账户中部分资金11,473,149.78元，本次冻结事项不代表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三、关于案涉合同的诉讼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前述公司与合盛医疗合同纠纷，为公司与合盛医疗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签署的九份《模具采购合同》，由于合盛医疗未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模具交货义务，已交付模具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公司已于2022年8月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盛公司同时提起反诉，法院已于2023年3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1、解除公司与合盛医疗签订的九份《模具采购合同》；2、合盛医疗应当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退还货款10,340,829.00元；3、合盛医疗应当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计算方法，详见判决文件）；4、驳回合盛医疗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二）上诉情况

2023年4月，合盛医疗不服黄埔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12民初28266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3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1、撤销黄埔区人民法院(2022)粤0112民初28266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黄埔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财产保全暨账户冻结情况

2024年9月，合盛医疗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反诉请求如下：1、对于公司已接收的31套模具，判令公司向合盛医疗支付剩余未支付的8,829,329元合同价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8,829,329元为本金，从2022年8月31日起按照2022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计算至未付合同价款实际清讫；损失暂计至2024年8月29日为966,811.53元）；2、对于合盛医疗已生产但公司未接收的5套模具，判令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接受模具，并向合盛医疗支付剩余未支付的1,511,500元合同价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511,500元为本金，从2022年8月31日起按照2022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计算至未付合同价款实际清讫；损失暂计至2024年8月29日为165,509.25元），以上两项暂小计为11,473,149.78元；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合盛医疗据此对公司资金11,473,149.78申请财产保全。

四、公司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与法院沟通通过其他担保方式置换被冻结财产事宜，积极寻求合法途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

五、本次资金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资金冻结事项系公司与合盛医疗模具采购合同纠纷，合盛医疗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处于重审暂未开庭状态。

本次银行账户新增冻结资金金额为11,473,149.7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存在银行账户冻结资金金额21,236,569.5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本次冻结事项仅涉及部分金额，其余未冻结资金仍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资金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相关诉讼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星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0月1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19,587,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33,708,4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0678%。

● 前次转股累计达到10%的情况：截至2024年10月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5,725,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0,322,2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7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0月11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5,4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481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5元/股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可转债前次累计转股达到10%的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5,725,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0,322,2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7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星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

2024年10月10日至10月1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33,862,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3,386,2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3664%。

截至2024年10月1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19,587,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33,708,4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0678%。截至2024年10月11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5,4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4812%。

四、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0月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0月1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321,299	13,386,200	193,707,499
总股本	180,321,299	13,386,200	193,707,499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ir@stalloy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6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45.69%；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062.6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34.94%；

2、预计公司2024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720.00万元，同比减少亏损约86.08%；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6,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13,093.8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亏损约68.22%；

3、预计公司2024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100.00万元，同比减少亏损约69.29%；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0,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13,542.3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亏损约57.04%。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5,937.33万元；

（二）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93.84万元；

（三）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742.3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亏损约13,093.84万元，“技术创新投入—商业成果转化”战略持续落地取得良好效果，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呈现逐季度改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持续推进资源配置优化、费用管控等降本增效措施，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及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

近两年，公司加快新兴场景推广并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在三维扫描、医保核验等场景加速落地应用，实现了在AIOT等领域的规模快速增长。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45.69%，环比增长约13.78%；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69%，环比增长29.59%；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需求加快创新产品迭代速度，最终实现营业收入的逐季环比增长。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00.5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35,000万元，已基本达到去年全年的营收规模水平。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内的新兴领域与产品，并积极探索其与公司技术相结合的应用场景，围绕以自研核心技术和产品为刚需的应用领域在全球范围开拓潜在客户，持续提升公司的业务表现和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8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诉讼申请已受理，等待开庭。

●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01,639,318.47元。

●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武炼工程于2024年9月12日就本次诉讼事项向运城法院申请对山西恒晖实施财产保全，并于近日收到运城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山西恒晖银行存款人民币101,639,318.47元或查封等值财产。本次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武炼工程预交。

● 对公司影响：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对相关项目形成的资产体现在存货中，如后续公司对相关工程款追偿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对相关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于前期就山西恒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晋08民初56号）向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运城法院”）通知，法院已受理该诉讼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2024-05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武炼工程于2024年9月12日就本次诉讼事项向运城法院申请对被告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恒晖”）实施财产保全，并于近日收到运城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认为武炼工程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裁定如下：冻结山西恒晖银行存款人民币101,639,318.47元或查封等值财产。本次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武炼工程预交。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对相关项目形成的资产体现在存货中，如后续公司对相关工程款追偿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对相关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4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28.6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3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5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5月25日、2024年7月20日和2024年9月5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500万美元	1,500万美元	0	四年
2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2亿美元	12亿美元	9.75亿美元	一年
3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9,000万美元	8,000万美元	8,000万美元	一年
4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亿美元	1亿美元	0	三年
5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2亿元人民币	2亿元人民币	六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8.6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1	100%	73.90%	4.13亿元人民币	6亿元人民币	1.01%	5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0.42%	6.8亿元人民币	6亿元人民币	1.01%	半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76.96%	5.5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84%	半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8.40%	3亿元人民币	2亿元人民币	0.34%	半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73.90%	4.13亿元人民币	1亿元人民币	0.17%	4.5年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48.75%	19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84%	4.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48.75%	19亿元人民币	5,000万美元	0.59%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1	100%	61.36%	818.3万美元	5,000万元人民币	0.08%	5年	否	否

注：1、本次公司对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6亿元人民币担保和对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为同一笔业务，公司针对本次业务对两家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4年10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0723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8.23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0.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3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41.64亿元人民币	30.77亿元人民币	10.87亿元人民币	4.03亿元人民币	73.90%
2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3.52亿元人民币	2.16亿元人民币	1.36亿元人民币	58.5万元人民币	61.36%
3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矿业投资	108.05亿美元	52.67亿美元	55.38亿美元	3.65亿美元	48.75%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钨钼产品加工、销售及钨钼再回收、利用	18.62亿元人民币	16.46亿元人民币	2.16亿元人民币	0.24亿元人民币	88.40%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31.94亿元人民币	24.58亿元人民币	7.36亿元人民币	0.13亿元人民币	76.96%
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31.22亿元人民币	28.23亿元人民币	2.99亿元人民币	负0.01亿元人民币	90.42%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1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3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9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8,636.54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8,636.54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6,129.04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5,944.46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184.5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24.58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机构融资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5,76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9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9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3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4.58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9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	7年3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36.54	6年3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合计			1,636.54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